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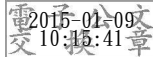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業務查核時，請一併查核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使用情形，其查（複）核情形及結果將列入本部對貴府地政業務（不動產交易）辦理督導考評成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-105年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